

From: ng susanna <[REDACTED]>
To: [REDACTED]
Date: 25/05/2016 01:32
Subject: 中介之苦

〈中介之苦〉

各位觀眾你哋好，今日我要來申訴！
希望各位能尊重，俾我講完就最好！
作為海外職介所，我哋其實好苦惱！
你哋一定估唔到，我哋由朝做到晚，
冇停口又有停手，收工仲要跟投訴，
全天候貼身服務，只換來小小酬勞！

卻被傳媒界扭曲，話我哋係吸血鬼，
賺盡工人同僱主，每一分和每一毫！
呢啲內心嘅憤怒，有口難言講唔到！
今次會議非常好，乘機為業界申訴，
希望各位能理解，唔好亂陷害誣告！

各國政策唔一致，取得牌照唔容易，
三餐宿舍係必要，固定支出無得慳！
A準收個一萬蚊，個個僱主係咁嘈，
等我來同你計數，你就明白唔好撈！
印尼學校話冇人，按金先到才有File，
個個工人值千金，身價貴過九九金！
機票驗身比現金，工人未到錢已有！
加上香港既租金，世界排行有得數，
燈油火蠟要計數，職員人工準時到，
宿舍飲食要周到，否則告到牌都無！

以前請得起工人，十居奇九有錢人，
有房有床有空間，執屋清潔係主務。
三十年前請工人，已經係要萬幾銀，
當時無人會投訴，因為全部有錢佬！
經過行家嘅努力，不斷引入勞動力，
推動外傭平民化，努力栽培女管家，
個個能說又能做，清潔煮飯湊仔好，
照顧幼兒和長老，減輕女性嘅辛勞！
同時幫助你我他，回家可以休息下！
釋放女性勞動力，香港至有今日好！

社會大眾要知道，中介貢獻有得數，
將有錢人嘅服務，變成一般人事務！
試問如果有工人，女人個個嫁咗人，
湊住細佬和老人，一個二個煮飯婆，

全部變免費工人，廿四小時做到暈！
邊有依家咁得體，平分秋色咁高貴！

香港以前人工好，外匯強勢對換高，
亦有勞工福利部，保障外傭既權益！
各國爭住要前途，排山倒海要來做，
我哋幫助輸出國，增加外匯賺收入，
幫助一班既外傭，改善生活唔頻撲。

以前香港四小龍，依家變咗一條蟲...
爭相到港成歷史，個個爭住搵真銀！
亞洲外國開市場，外傭變得好馨香，
返工變咗遊樂場，飛來飛去找理想！
各國政策在改革，大家也在鬥辦法，
出錢爭平價勞工，仲要專揀港外傭！

所以仲話A準差，我哋個個超班馬，
可以訓練到外傭，隻字唔識都能做，
工人十項要全能，洗抹熨都要細心，
仲要照顧所有人，其實係訓練超人！
所以各國找工人，首選香港既出品。
我哋香港既美名，從來都不只一名，
全球壓力最高城，收入最高住最細。
平民沒有額外房，俾個工人住得爽！
工人家鄉既廚房，已經大過主人房。

香港內憂和外患，多到大家估唔到！
唔好以為NGO，聽個名就一定好！
有啲擺明搵着數，包攬訴訟教走佬！
教唆無捏前僱主，取得逗留嘅時間，
慢慢搵個新僱主，無本生利仲好做，
仲要托住個招牌，樣樣都為工人好！
站在道德嘅高處，指手畫腳係咁嘈！
佢哋其實賺到笑，你同我都估唔到！
仲有政棍嘅議員，擺明抽水搵着數，
口口聲聲鬧A準，轉頭開問自己做，
用埋公帑去開數，擘大口講真大話！
我哋睇到口啞啞，心口激到就爆炸，
仲要教本地工人，去佢間公司報到！

仲有各大小財務，引誘工人去借錢，
工人負債無力還，一個二個要走佬！
政府其實無政策，各個部門劃清界，
一味大耍太極法，推塘問題御職責！
中介要求黑名單，但有私隱保障法，
我哋真係無辦法，唯有靠政府立法，
公平政策要確立，中介角色要清晰！
如果我哋無身分，只係文件代理人，
請向公眾澄清下，唔好乜都賴中介！

既然我哋無身分，工人到港就完工。
業界一直義務工，肩負調解員卅年，
到今天竟然告知，原來係一廂情願！
香港過去既繁榮，點計中介有功勞！

其實好多好工人，只要老板識時務，
互相尊重當友人，關懷需要當家人。
外傭其實好簡單，越洋過海為兩餐。
盡忠職守求生活，只要用心去相待，
無論有幾多教唆，有愛佢就無甩拖！

真心問大家一句，香港幾多人係衰？
有D僱主好狼戾，把尺度得好鬼tight!
24小時要Standby，半夜都要起身做！
一係好鍾意投訴，雞毛蒜皮都嚟嘈！
但係出手去打人，絕對唔係普遍人！
自引入工人以來，最大宗係Eriana！
只為這一宗case，港人成癡線僱主，
傳媒炒作變國聞，各國諳口笑壞人！
一竹篙打一船人，其實亦都好過分！

我做外展社工時，以為已經好辛勞，
點知做外傭中介，得到更多既痛苦...
工人話我幫僱主，淨係叫佢遷就人，
僱主話偏心工人，淨係想賺萬幾銀！
勞工處長話我哋，其實冇角色身分，
工作只係入文件，工人到就服務完！
老公話我唔顧家，由朝到晚做唔完，
對女好似無阿媽，自己屋企也玩完！

做人服務唔輕鬆，隔山買牛睇唔通，
冚家富貴關我事，呢個責任頂唔住！
唔做中又唔做保，唔做媒人三代好！
今日我先至知道，原來係永恆之道！
中介乜嘢都唔好，早知齊齊做NGO！

我哋冇錢賣廣告，話比全世界知道...
我哋忍氣兼吞聲，只為社會大眾好，
但係係時候宣布，以後唔好搵我嘈！
一切問題係制度，中介都係受害人，
無地位又無身分，預唔起呢隻大鑊？

唔想再責怪邊個，因為呢度無人錯！
究竟點樣去解決，社會變得咁閉翳？
政策漏弊要修改，各位坐下來討論！
交流溝通最重要，和平探討係需要！
我哋都想香港好，唔好成日擦交嘈，
獻出計謀展風度，發表意見就更好！

我最希望能立例，海外勞工分開計，
女傭只有兩年制，有些條款有問題，
分清條例說明細，不要含糊一齊計！
就如遣散既條例，外傭只有兩年制，
為何能夠混一齊，追討僱主Double計？
懷孕婦女不宜勞，本身也要人照顧，
適宜留家休養好，如果出現咗意外，
一定又入僱主數，所以勞處要三思，
乜嘢條款先至好，平衡利益無煩惱！
小女直言，如有錯失處，敬請見諒！

以上為我想發言的全文！希望有機會當面傾談，訴說業界的困難辛苦，也希望能得到社會認同我們過去的貢獻和功勞！

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吳靜儀
為妳僱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註冊社工